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柳木华

---

陈乘贝

---

赵锡军

2021 年 4 月 6 日